

2022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旅遊業賠償基金 (特惠賠償申領程序) 規例》

(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第 149(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外遊費 (outbound fare) 具有本條例第 13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請、申請書 (application) 指特惠賠償的申請、申請書；

有關地方 (relevant place) 就任何意外而言，指該意外發生的香港以外的地方或國家；

有關開支 (relevant expenses) 指《款額規例》第 9 條所述的開支；

判決、判決書 (judgment) 指香港法院作出的繳付款項的判決、判決書，包括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作出的裁斷、裁斷書；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款額規例》第 5(2) 條所指明的款額；

《款額規例》 (Amount Regulation) 指《旅遊業賠償基金 (特惠賠償款額) 規例》；

債權證明表 (proof of debt)——

- (a) 就屬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的清盤而言, 指交付或送交清盤人的債權證明表; 或
- (b) 就屬合夥或個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破產而言, 指根據《債權證明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E) 交付或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債權證明表;

意外 (accident) 指《款額規例》第 7 條所述的意外;

損失 (loss) 指《款額規例》第 3 或 7 條所述的損失;

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E-levy System) 指《旅遊業 (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 規例》第 3 條所述的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徵費印花 (levy stamp) 指表明賠償基金徵費已經繳付的標記或標示;

賠償基金徵費 (Fund lev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47(1) 條須支付的賠償基金徵費;

簡化程序 (simplified procedure) 指第 4 條所述的申請特惠賠償的程序。

3. 申請特惠賠償

- (1) 下列人士可根據本條就損失提出申請——
 - (a) 蒙受損失的外遊旅客;
 - (b) 該旅客的遺產代理人;

- (c) 任何獲該旅客書面授權的人；或
 - (d) (如該旅客是未成年人)該旅客的父親或母親或該旅客的監護人。
- (2)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書須附有——
- (a) 充分證據顯示已就有關外遊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及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如屬就外遊費蒙受損失的情況，就有關損失作出的判決書的蓋章文本，或顯示已遞交或將會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文件；
 - (ii) 如屬就任何意外蒙受損失的情況——
 - (A) 顯示已向有關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報告該宗意外的文件正本(如有的話)；
 - (B) 有關開支的收據正本；及
 - (C) 就有關開支而收取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如有的話)的收據正本。
- (3) 為施行第(2)(a)款，以下兩者其中之一須被視為顯示已繳付賠償基金徵費的充分證據——
- (a) 載有由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發出的徵費印花的、有關外遊費的收據正本；

- (b) 有關外遊費收據副本，而該副本——
 - (i) 獲核證為真實副本，足以令旅監局信納；或
 - (ii) 按旅監局規定的方式核實。

4. 按照簡化程序提出的申請

- (1) 不超逾指明款額的特惠賠償申請，可按照根據本條所規定的簡化程序提出。
- (2) 下列人士可根據本條就損失提出申請——
 - (a) 蒙受損失的外遊旅客；
 - (b) 該旅客的遺產代理人；
 - (c) 任何獲該旅客書面授權的人；或
 - (d) (如該旅客是未成年人)該旅客的父親或母親或該旅客的監護人。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書須附有——
 - (a) 一份述明已繳付外遊費的法定聲明；
 - (b) 載有由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發出的徵費印花的、有關外遊費的收據正本或副本(該副本須獲核證為真實副本，足以令旅監局信納)；及
 - (c) 任何以下文件——
 - (i) 顯示已繳付外遊費的有關外遊費收據正本；

- (ii) 旅監局指定的核數師發出的已繳付外遊費的核實書；
 - (iii) 旅監局認為可接受的其他顯示已繳付外遊費的文件證據。
- (4) 如申請是就一名在申請提出時屬未成年人的外遊旅客而提出的，則第 (3)(a) 款並不適用。
 - (5) 儘管第 (3) 款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如旅監局信納提出的申請所涉及的外遊費相關的賠償基金徵費已獲繳付，則該局仍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發放特惠賠償。
 - (6) 凡根據《款額規例》第 5(1) 條須支付的特惠賠償額超逾指明款額，則只有在有關申請所申索的特惠賠償以指明款額為限的前提下，方可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7)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款額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旅監局仍可支付相等於所限款額的較少金額的特惠賠償。
 - (8)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如已根據本條就任何損失提出申請，其後不可就同一損失根據第 3 條提出申請；據此任何根據第 3 條但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提出的申請均屬無效。

- (9) 儘管本規例或《款額規例》有任何規定，如根據本條所申請的特惠賠償不超逾指明款額，旅監局仍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有關申請應按照第 3 條提出而非按照本條提出。

5. 申請程序

- (1) 根據本規例提出的申請書須——
- (a)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有關損失發生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提出；
 - (b) 致予旅監局，並向旅監局遞交；
 - (c) 採用指明表格；及
 - (d) 附有為協助旅監局行使根據本條例第 143 條的代位權而旅監局合理地要求的有關紀錄的正本或副本。
- (2) 旅監局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展第 (1)(a) 款所指明的期限。

6. 代他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 (1) 根據第 3(1)(c) 或 4(2)(c) 條提出的申請書須附有——
- (a) 第 3(1)(c) 或 4(2)(c) 條所提述的授權；及

- (b) 一份法定聲明，當中述明該申請是代蒙受有關損失的外遊旅客提出的，而該旅客亦已同意該申請如此代其提出。
- (2) 根據第 3(1)(d) 或 4(2)(d) 條提出的申請書須附有——
- (a) 以下證件的副本——
 - (i) 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的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者)；或
 - (ii) 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的旅行證件(《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者)；
 - (b) 有關未成年人的出生證明書副本，或任何其他證明該未成年人與申請人的關係，並足以令旅監局信納的文件證據；及
 - (c) 一份法定聲明，當中述明該申請是代蒙受有關損失的外遊旅客提出的。
- (3) 為施行第 (1)(a) 款，有關授權——
- (a) 可由外遊旅客事先作出；
 - (b) 將會在該旅客其後死亡，或該旅客變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後，依然留存；及
 - (c) 可由該旅客以書面修改或取消。
- (4) 如——

- (a) 有人就外遊旅客因意外而蒙受的損失，依據授權而提出特惠賠償申請；及
- (b) 該申請獲接納，
則即使該旅客已死亡，或該旅客變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特惠賠償仍可支付予已就該旅客招致有關開支的人。

7. 支付特惠賠償的期限

如旅監局決定支付特惠賠償，旅監局——

- (a)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有關申請遞交予旅監局後的 90 日內支付；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分期支付。

旅遊業監管局
馬豪輝

2022 年 4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向旅遊業賠償基金提出特惠賠償申請的方式。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就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訂定條文。
4. 第 3 條就有關提出特惠賠償申請的事宜，包括可提出申請人士的類別及申請須附有的文件，訂定條文。
5. 第 4 條就有關按照簡化程序提出上述申請的事宜，訂定條文。
6. 第 5 條就有關提出上述申請的程序，包括必須提出申請的期限，訂定條文。
7. 第 6 條就有關蒙受損失的外遊旅客以書面授權他人提出上述申請的程序，訂定條文。
8. 第 7 條就有關支付特惠賠償的事宜，包括旅遊業監管局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期限，訂定條文。